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4 年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計畫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

二、實習目的

為擴大矯正署、矯正機關與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本監）實習或兼職實習，俾以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三、受理實習對象

（一）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社會工作學分班且有實習需求者)。
2. 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科、系、組大學院校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社會工作學系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司法矯治或法律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四、實習內容

- （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家屬工作與諮詢、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各項團隊會議，如：社工人員工作會議、教輔小組會議、每周個督或團督、專書閱讀、讀書會、電影討論等。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五、申請期程

1	實習學校推薦實習生	實習學校於學生提出申請前 3 個月先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06-2780105 分機 612 郭玫蘭社工師)。
2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1)申請資料包含：1.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監實習申請表(如附件)；2. 成績單；3. 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將申請資料郵寄至本監教化科。
3	面試甄選	本監教化科辦理面試甄選相關事宜。
4	公告/通知錄取實習人員	於次月本監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並電話通知該員所屬學校承辦人員，並將實習計畫等資料函報矯正署備查。
5	開始實習	

六、申請及面試甄選日期

內容 實習名稱	申請截止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面試甄選日期(預定)	錄取員額	實習期間
下學期實習	12/31	1/15	2 名	2/1-6/30
暑期實習	5/1	5/31	2 名	7/1-8/31
上學期實習	5/1	5/31	2 名	9/1-1/31

七、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監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監雙向溝通，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試(70%)

- (1)具備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服務熱忱。
- (2)具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與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
- (3)自我表達能力。
- (4)組織及分析能力。
-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3.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八、費用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九、實習規範：

114 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社工實習生 實習須知

一、 上下班規範

- (一) 上班時間為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午休時間中午 12:00 至下午 13:30，計 8 小時。請準時上下班，有請假需求可依規定申請。
- (二) 實際入監實習時數以本監之簽到表和請假單為主。

二、 入監相關規範

- (一) 勿攜帶金錢、手機、3C 產品(如：智慧型手錶)、其他通訊設備、其他傳輸及儲存資料之電子設備(如：筆電、傳輸線、隨身碟、記憶卡等)錄音或錄影設備、槍砲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戒護區。
- (二) 出入門禁時，請配戴社工實習生名牌，領取和配戴警報器，並配合相關檢身、物品檢查、出入登記表等規範，及其他戒護規定。
- (三) 監內行動時請留意個人安全，勿獨自行動，務必與專業人員同行。

- (四) 勿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或收受物品，並避免透漏個人訊息予收容人。
- (五)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亦不適宜實施通訊輔導，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書信往來。
- (六) 於實習期間，請謹遵監內各項規範，並配合戒護安全。

三、 服儀規範

- (一) 衣著以乾淨整潔及行動方便為主，男性請穿著有領子的上衣及長褲，女性上衣不宜過度暴露，著長褲或長度過膝的裙子，避免配戴過多飾品。
- (二) 配合防疫規範，出入請配戴口罩，若有確診或身體不適請即時告知。

四、 專業實務

- (三) 請實習生提供學校實習手冊，以利與督導協調各項實習工作安排。
- (四) 本監提供實務個別與團體工作見習、各類研習、個督團督、專書閱讀、影片討論、家屬工作諮詢及多樣化諮商媒材等學習項目。
- (五) 請謹遵社工師倫理規範，留意人際界線，尊重個案隱私，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未經核可，請勿將監內任何資訊攜出或傳遞與無關之第三人。
- (六) 請實習生留意個人實習時數安排，相關實習內容，歡迎向社工工作團隊提問及討論，遇任何疑問之處亦可隨時提出。
- (七) 實習生應於本監教化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個案紀錄請儘速送交教化科，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